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中原电子收购中元股份少数股东 18.68%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099 号《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18.6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实现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高新电子板块的军工战略目标，强化经营管理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同时以适应装备采购机制改革，提升行业竞争力，中原电子拟收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元股份”，为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中原电子持股 76.34%，中国电子持股 18.68%，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8%）18.68%股权，双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经与中国电子友好协商，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835 号），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元股份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4,638.66 万元，在此基础上，拟定中元股份 18.6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8,774.50 万元。如收购顺利完成，中原电子将合计持有中元股份 95.02%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徐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

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电子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100 号《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并涉及房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加大自主可控、高新电子、行业信息化、军民融合等项目投入，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向中国电子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 10 亿元委托贷款；中国电子将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分批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公司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北京经济开发区同济中路 10 号 1 栋等 5 栋、长沙星沙科技园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的房屋使用权（建筑面积约 19.30 万平方米，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原值约 50,213.78 万元，账面净值约 42,967.76 万元，按周边房地产市场估值约 104,365.04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分批贷款金额办理房产抵押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徐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提议召开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8-101 号《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